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信用证 和贸易融资

司法案例选编

金赛波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 司法案例选编

金赛波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司法案例选编/金赛波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6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80181-395-2

I. 中… II. 金… III. ①信用证—案例—汇编—
中国②国际贸易—贸易法—案例—汇编
IV. D922. 281. 5②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6680 号

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
司法案例选编**
金赛波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201 千字
2005 年 6 月 第 1 版
2005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395—2
F·799
定价: 3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作者简介

金赛波，执业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该院国际法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导师，讲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课程。2000年9月，金律师接受美国亚利桑那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詹姆斯·伊·罗各斯法学院（James E. Rogers College of Law）著名的信用证和商业法教授、UCP500三个起草人之一 Boris Kozolchyk 先生邀请，作为访问学者，参加其为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制定跟单信用证审单标准实务的工作。

出版专著《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点案例点评》（2001年和2002年度两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及2003年），编著《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案例精选》（法律出版社，2005年），与人合著《信用证理论和审判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与人合著《信用证法律》（法律出版社，2004年），与人合编《金融担保案例精选》（法律出版社，2005年）。英文著作《The Letter of Credit Law & Practice of PRC》将在美国出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门委员会”委员。2001年为该会负责起草《律师信用证业务指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仲裁员，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该会起草和修改《金融争议仲裁规则》，并在该委员会第一宗适用《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案件中担任独任仲裁员。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国海商法协会防止海运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务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简称 IIBLP) 美国、欧洲、香港、新加坡和北京地区信用证法律和实务会议的特邀专家, 就贸易融资和国际商业以及金融欺诈等范围广泛的问题发表意见和文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简称 UNCITRAL) 特邀信用证专家会议成员, 参与该委员会起草和修改有关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国际公约的讨论。数次受邀参与最高法院有关信用证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讨论稿)》修改的讨论, 受邀为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专门的信用证案例分析讲座, 培训的法官超过 500 名。应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 分别就疑难信用证案件出具专家意见。

金赛波律师自 1993 年执业以来, 主要办理国际贸易结算案件, 包括信用证案件和其他贸易融资纠纷案件, 如进口押汇、信用证开证保证纠纷等。金律师也承办和处理了大量的备用信用证交易、独立保函和履约保函交易、托收交易。金律师还代理了许多疑难金融担保案件, 同时还被当事人或仲裁机构指定担任仲裁员, 就许多贸易和投资纠纷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自 2001 年始, 金律师为中国国内各家银行国际业务部和法律部工作人员做了大量的培训工作, 总计培训超过 1 万人次。

前 言

应中国商务出版社的要求，编者精选了部分中国贸易融资和信用证的法院判例作为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培训认证考试的辅导材料。

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应该特别重视所谓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中所要求的单证审查标准，因为这是全世界金融界和贸易界公认的和普遍接受的标准实务，随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特别是 ISBP (ICC 出版物第 645 号) 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金融界和贸易界特别是司法界的尊重，中国的国际商务单证员在实务中也应遵守这一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本书收集的这些案例代表了中国法院对所谓“国际银行标准银行实务”的接受和尊重，这些判例也反映了中国法院在适用这一套所谓的国际商务游戏规则时所遵循的一些基本法律原则、基本立场和观点。特别重要的是，这些案例初步建立了中国法院审理贸易融资纠纷案件特别是信用证、托收案件、保理案件、押汇案件等问题的基本法律框架。由于中国目前仍没有专门的贸易融资的商业立法，最高法院起草的有关信用证的司法解释仍未通过和颁布，基于此，本书收集的有关案例仍可作为从事国际商务特别是单证员等实务人士必要的参考材料。

另外，由于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也将很多问题留给了本地法去处理，例如信用证欺诈和司法救济问题，因此，作为一个合格的国际商务实务人员，也必须了解中国法和中国法院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和立场。

特别要提醒的是，作者选择这些案例并不表示作者赞同这些案

例的判决结果和判决理由，也不表示这些案例的判决结果和判决理由就是正确的和不能推翻的，例如本书中有些案例仍处在上诉程序中，有些案例也还处于审判监督程序中。如果各位读者对于有关的贸易融资特别是信用证专题有兴趣做进一步的了解，请参阅作者其他著作，如《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要案例点评》（两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2002年；《信用证法律》，法律出版社，2004年；《信用证理论和审判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案例和资料》，法律出版社，2005年。

感谢为本人提供本书判决书的朋友和客户，感谢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吴小京先生的努力，使本人得以有机会和各位实务界人士共同分享这些资讯，这些判例中也包含了很多博学公正的法官的智慧。

金赛波

2005年1月18日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目 录

1. 信用证	(1)
1.1 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
1.1.1 UCP500 在中国法院的适用以及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上 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 案”判决书	(1)
1.1.2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意见的适用	(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光大银行天 津分行诉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汇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 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5)
1.2 信用证案件的法院管辖权确定	(9)
1.2.1 信用证独立性的欺诈例外、认定欺诈的实质性标准、 对开证行和议付行等第三人的程序处理(列开证行和议付行 为第三人)	(9)
最高人民法院“韩国新湖商社诉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韩 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信用 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案”裁定书	(9)
1.2.2 基础合同有有效的仲裁条款时,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管 辖权	(13)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诉被告上 诉人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信实业银行天 津分行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13)
1.3 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17)
1.3.1 信用证交易和基础交易相互独立和单证表面严格相符	(17)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韩国)国民银行诉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7)
- 1.4 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和审单标准……………(22)
- 1.4.1 信用证单证严格相符原则以及合理谨慎审单原则……………(22)
-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潮连物资(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用证交易纠纷案”判决书……………(22)
- 1.4.2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单据之间不一致……………(26)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不符点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6)
- 1.4.3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倒签提单问题……………(38)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诉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二审判决书……………(38)
- 1.4.4 单据中打字错误以及不符点的修正,最晚交单期……………(45)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晓星株式会社诉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45)
- 1.4.5 表面相符原则以及单据之间不一致,不当拒付……………(52)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外换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52)
- 1.5 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和受益人的关系……………(58)
- 1.5.1 受益人须提交合格单据以及开证行的不当拒付……………(58)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大林株式会社诉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58)
- 1.5.2 信用证修改和受益人对修改的接受……………(68)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CNK交易株式会社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68)
- 1.5.3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和受益人的欺诈故意……………(76)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76)
- 1.6 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和中间行的关系……………(85)
- 1.6.1 议付行合理谨慎的审单义务,开证行的付款义务……………(85)
- 最高人民法院“三和银行深圳分行诉交通银行长沙分行、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博能石油化工公司、香港昌顺发展有限公

司、昌顺贸易公司（香港）、张昌顺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判决书	(85)
1.6.2 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关系：合格议付行的地位的确定，单证相符，欺诈	(92)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诉被告上诉人四川峨眉山进出口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及原审被告新湖商社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92)
1.6.3 开证行和议付行以及受让渡人地位的确定	(10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荷兰富通银行诉被告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分行、原审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0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荷兰富通银行诉被告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原审被告香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中国满洲里贸发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10)
1.7 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之关系	(118)
1.7.1 开证行确定不符点的权利，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义务	(11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北方公司诉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信用证案”二审判决书	(118)
1.7.2 开证行是否不当拒付，以及是否必需接受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指示	(1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菱电升降机有限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判决书	(123)
1.7.3 单证是否相符以及开证行是否错误拒付	(132)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诉被告海岸实业集团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判决书	(132)
1.8 信用证欺诈和止付问题	(140)
1.8.1 确认信用证欺诈以及是否应该冻结信用证付款的标准	(14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新加坡来宝谷物有限公司、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信用证止付案”裁定	(140)
1.8.2 基础合同项下货物质量有严重问题是否构成欺诈以及	

- 应否冻结信用证付款..... (14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原告联兴公司诉被告泰国森富公司和被告上海龙富公司以及第三人工行上海市分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42)
- 1.8.3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以及受益人欺诈的恶意或意图..... (148)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为与口福公司、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48)
- 1.9 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承兑和款项让渡 (158)
- 1.9.1 信用证项下已经开证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的地位 (158)
-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哈尔滨华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原审被告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公司追偿垫付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58)
- 1.9.2 信用证下款项的让渡和已经开证行承兑汇票的转让以及持票人的地位..... (166)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新良储运贸易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原审被告中国饲料集团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66)
- 1.9.3 信用证下款项的让渡和已经开证行承兑汇票的转让以及持票人的地位..... (183)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苏黎世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涉外票据纠纷案”判决书..... (183)
- 1.10 信用证的转证行和第二受益人之关系..... (191)
- 1.10.1 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删除了UCP500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条款是否存在过错..... (191)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91)
- 1.11 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信用证的法律性质..... (197)
- 1.11.1 没有贸易背景的融资性信用证的有效性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责任（开证行不知晓是融资性信用证无过错）.....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上诉案”判决书 (197)
- 1.11.2 没有贸易背景的融资性信用证的有效性以及各方当事

人的过错责任（开证行明知是融资性信用证存在过错）	(20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江苏省物资集团总公司诉南京 交行信用证垫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04)
1.12 信用证诈骗刑事犯罪	(214)
1.12.1 通过信用证融资导致银行巨大损失（犯罪主体条件和 主观故意）	(214)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和牟其中信 用证诈骗案”二审判决书	(214)
1.12.2 通过信用证融资导致银行巨大损失（犯罪的主体要件 和主观要件）	(22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和孙中辉信用证诈骗案”刑事判决书	(224)
1.12.3 信用证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的区别	(22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人贾爱元、被告人贾存元、被告 人李波、被告人伍碧英信用证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229)
2. 托收	(236)
2.1 URR522 作为国际惯例在国际托收案件中的适用	(236)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石狮支行诉被告石狮 市金龙鞋服发展有限公司支票国际托收代垫款纠纷案”一审 判决书	(236)
3. 见索即付保函	(241)
3.1 见索即付保函的准据法和 URDG458 作为国际惯例的适用， 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24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意大利商业银行为与被上诉人江苏溧 阳莎菲特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意大利费尔特高公司购销合同 不能交货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241)
4. 保理	(246)
4.1 国际保理业务中的法律适用以及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惯例规则 的适用	(24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诉中国银行 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	(246)

5. 信托收据	(253)
5.1 进口押汇和信托收据在中国法上对抗善意购买人问题上的效力	(253)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诉被上诉人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信托收据纠纷案”判决书	(253)
最高法院和各地方法院判例目录	(258)
关键词索引	(261)

1. 信用证

1.1 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1 UCP500 在中国法院的适用以及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诉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信用证项下贷款拒付纠纷案”判决书^①

关键词：准据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UCP 的适用，国际惯例，独立性原则，不符点，基础合同欺诈，通知行，拒付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1998）经终字第 33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NEWCO COMMODITIES AG），住所地：瑞士国楚格州斯坦豪森下奥勒大街 11 号 CH—6312（Utere Allmendstrasse 11 CH—6321 Steinhausen/Zug, Switzerland）。

^① 本判决书公布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2 期。

法定代表人：奥物马·扬（Othmar Jung），总裁。

委托代理人：谢朝华、高宽众，北京谢朝华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珲春市南街银河大厦。

负责人：陈成男，行长。

委托代理人：杜庆春，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顾问室干部。

委托代理人：段东辉，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顾问室干部。

上诉人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纽科公司）因其诉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以下简称珲春建行）信用证项下贷款拒付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7）吉经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11月6日，被上诉人珲春建行开立一份编号为JLHCLC95302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金额为146万美元，开证申请人为吉林省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外贸），受益人为上诉人纽科公司，通知行为纽约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以下简称法兰克福分行）。该信用证注明适用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即199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UCP500）。同年11月18日，纽科公司开始发运信用证项下货物。同年12月5日，纽科公司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交给法兰克福分行，请求付款。法兰克福分行审单后于同年12月8日通过电传，向珲春建行提出单证有七个不符点：1. 铁路运单以俄文签发；2. 有两份编号分别为50332、50331号的铁路运单缺失；3. 发货延误；4. 装箱单上的铁路和车厢号码与铁路运单不符；5. 发票上的合同号与其他单据不符；6. 质量证书中的第二点与信用证和发票不符；7. 受益人传真的包装方式与信用证不符、发运日期有误等，要求珲春建行指示是否承兑该批单据。珲春建行于同年12月15日向法兰克福分行发出电传，明确表示拒付。因电讯设备发生故障，使该电传无法辨认，法兰克福分行请珲春建行重发。12月18日，珲春建行重发了该电传，后法兰克福分行将珲春建行表示拒付的电传通知了纽科公司，并将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退还了纽科公司。此间，纽科公司发运的货物被与吉林外贸代理关系的珲春市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国贸）提走。纽科公司因向珲春建行追索货款未果，遂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珲春建行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及利息，并赔偿其损失。

另查明，JLHCLC95302号信用证系珲春国贸依其与吉林外贸代理协议，以吉林外贸的名义向被上诉人珲春建行申请开立的。

上述事实，有JLHCLC95302号信用证、有关单据及往来电传等为证。

原审法院认为：1. 珲春建行开立的信用证经法兰克福分行通知被纽科公司接受后，该信用证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信用证各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纽科公司明知吉林外贸不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买方，却接受了以吉林外贸为开证申请人的信用证，说明纽科公司在该笔信用证交易中看重的是珲春建行的第一付款责任。案外人珲春外贸用委托代理协议代替开证委托书，以吉林外贸的名义开立信用证的行为，违反了信用证开立的一般程序，珲春建行作为开证行对此审查不严，有一定过错；2. 本案中，法兰克福分行既是通知行也是议付行。该分行向纽科公司送达信用证时是通知行身份，其与珲春建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法兰克福分行一旦接受珲春建行的指定成为议付行时，其与珲春建行之间就形成了票据关系中持票人与付款人的关系。议付行只有获得合格票据并对受益人予以议付后，才有权持票据向开证行要求兑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法兰克福分行作为议付行时的审单，其目的是为了确认纽科公司交来的单据是否合格。该分行将审单时发现的七个不符点电传给珲春建行，是想先得到珲春建行的指示再向受益人议付，为自己日后持此单据要求开证行付款增加保险系数，不是替代开证行审单。开证行得到议付行交来的单据后，仍有权进行审核，若发现单证不符，还能拒付货款。珲春建行作为开证行和法兰克福分行作为议付行，各自都有独立进行审单的权利，并分别对自己的审单后果负责。UCP500 第十三条 b 项和第十四条 d 项对开证行审核单据以及拒绝接受单据所规定的七个银行工作日期限，都是从开证行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开证行只有收到单据才受七个银行工作日期限的约束。珲春建行是在收到法兰克福分行的电传后表示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从信用证开立到被拒付，珲春建行从未收到过法兰克福分行或者纽科公司提交的单据，从未行使过审单的权利，因此该行的拒付意思表示不受七个银行工作日期限的限制。纽科公司提出的议付行审单即是代表开证行审单，二者之间的关系应当受民法通则代理制度规定约束的主张，不能成立。3. 信用证交易是单据交易，在信用证的各个环节均应遵守单证严格相符的原则。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原则已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并被国际商会认可。从此原则出发，法兰克福分行电传中所提的七个不符点是有事实根据的。纽科公司认为该七个不符点不成立的主张，不能采纳。4. 虽然珲春建行在开证过程中有过错，但不是与案外人合谋欺诈纽科公司，不影响该行开出信用证的效力。纽科公司庭审中提出珲春建行与案外人合谋欺诈的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纽科公司的货物被他人提走未付货款的问题，可通过解决商业纠纷的途径另行告诉。据此，该院判决：驳回纽科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 040 元由纽科公司承担。

纽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珲春建行明知系珲春国贸

经吉林外贸的名义申请开证行而开出信用证，是与珲春国贸合谋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骗取其货物的行为；珲春建行超出审单期限等行为违反了 UCP500 的规定，珲春建行无权拒付单据，应承担付款义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改判珲春建行赔偿上诉人纽科公司的货款及利息损失。

珲春建行答辩称：珲春国贸以吉林外贸的名义申请开证并不影响信用证的效力，上诉人纽科公司称被上诉人珲春建行与珲春国贸合谋诈骗于理不合；珲春建行因单证不符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符合 UCP500 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案的信用证适用 UCP500，该约定有效，故本案应以该惯例为依据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信用证交易是具有独立性的法律关系，上诉人纽科公司接受了被上诉人珲春建行开立的信用证后，珲春建行就承担了独立的第一性的付款义务，与开证申请人无涉。纽科公司称珲春建行与珲春国贸合谋，利用信用证进行欺诈，骗取信用证项下货物，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也于法理不符。根据 UCP500 的规定，开证行有从其收到单据翌日起七个银行工作日的审查时间，但本案中的开证行珲春建行自始未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得悉法兰克福分行通过电传提示单证不符点的情况下，珲春建行不延误地发出了电传，并未违反 UCP500 的规定。纽科公司认为珲春建行超出审单期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在信用证关系中，开证行负有严格的审单义务，其以确定单证是否表面相符作为付款条件，且只有在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情况下才能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本案中纽科公司提交的单证存在诸多重大不符点，珲春建行因此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是正当的。纽科公司的货物被珲春国贸提走而未收回货款，与珲春建行无关，亦不属本案审理范围，纽科公司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纽科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3 月 6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81 040 元，由上诉人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 琬
审判员 付金联